

意思表示錯誤之起源與發展*

陳添輝**

<摘要>

本篇文章探討意思表示錯誤之起源與發展，以法史學與法律比較學為基礎，分析檢討我國民法總則意思表示錯誤之幾個問題，例如：

表意人「故意」使意思與表示不一致，為單方虛偽意思表示；表意人「過失」使意思與表示不一致，為意思表示錯誤。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但書所規定之過失，通說認為是指抽象輕過失，表意人祇要有抽象輕過失，即不得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，其法律效果與單方虛偽意思表示相同，相當於將「抽象輕過失」等同於「故意」處理。最高法院採具體輕過失說，將「具體輕過失」等同於「故意」處理。意思表示錯誤與單方虛偽意思表示，是否應該相同處理？針對這個問題，2017 年 6 月修正之日本新民法第 95 條與德國民法第 119 條第 1 項有不同之規定，對我國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在法律解釋層面或立法政策層面，應該會有啟發之作用。

此外，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與第 220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就損害賠償，係採故意或過失之責任原則。然而，表意人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後，學界

* 作者誠摯地感謝二位匿名審查委員之指教與鼓勵。此外，日本名古屋之名城大學（Meijo University）提供赴日本研究之機會（2017年7月1日-2018年2月28日），並請該校柳勝司教授、野口大作教授、川元主稅教授、杉浦林太郎教授為此研究開 Seminar 之課程，作者感激在心，特誌謝意。

** 世新大學法律系教授。

E-mail: judyeric@mail.sh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2/25/2019；接受刊登日：06/20/2019。
• 責任校對：黃品瑜、吳霽桓、何思奕。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003_49(1).0002

通說認為，表意人縱使無過失，仍應對善意無過失之相對人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其理論基礎何在，似有進一步研究之必要。

關鍵詞：意思表示錯誤、單方虛偽意思表示、抽象輕過失、具體輕過失、重大過失、故意

◆目次◆

壹、前言

- 一、意思表示錯誤是棘手難解之法律問題
- 二、問題之提出
- 三、本文之研究範圍

貳、偏重表意人意思自主之原則

- 一、羅馬法、共同法與理性主義之自然法學派
- 二、法國民法（1804 年生效，2016 年修正）
- 三、德國民法（1896 年國會通過，1900 年施行）
- 四、瑞士債法（1912 年修正生效）
- 五、日本民法（1898 年生效，2017 年修正）

參、強調相對人信賴保護之原則

- 一、奧地利民法（1811 年完成制定）
- 二、英美法

肆、民法總則關於錯誤規定之檢討

- 一、「誤載無傷真意」與「表示行為錯誤」之區別
- 二、解釋先行於撤銷之原則
- 三、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
- 四、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但書所規定之過失
- 五、意思表示錯誤之法律效果

伍、結論